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东大党办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

东北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要求，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学校各部门，包括各学院、机关部处、直属部门及学校其他机构。

第三条 考核评价以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求为底线指标，以日常工作为评价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促进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中的导向作用。

第四条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评分标准包括 8 个方面和 22 个子项，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价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详见《东北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评分标准》。

第五条 考核评价每年一次，考核事项时间范围为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

第六条 考核评价由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年度内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件，被上级主管部门

问责的部门，当年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八条 每年 12 月形成年度初评结果并送学校各部门确认；初评结果根据各部门反馈情况进行完善后，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建议；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年度评价结果反馈给学校各部门。

第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 12 月末报学校有关部门，纳入对各部门、各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